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破 47 号《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院裁定受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为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成立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并指定该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本案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